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100%股权、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碧水环保”）100%股权和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义自来水”）1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予以充分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各中介机构和交易对方签署《保密协议》。

（三）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相关事

宜的进展情况公告。

（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五）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及其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水业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七）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